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階段工程最新資料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第一階段工程的資料：

- (i) 有關隧道工程合約仲裁事宜的最新資料；以及
- (ii) 從淨化海港計劃第一階段工程汲取所得的經驗。

本文件旨在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

有關仲裁事宜的最新資料

2. 我們於本年年初告知委員，關於收回兩份隧道工程合約所涉責任問題的三個仲裁聆訊已經結束。政府在所有主要爭議事項上均獲判勝訴，而更重要的，是有關判決確定了政府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收回隧道工地地盤是正確和有效的做法。在這個基礎上，政府可望向首個承建商成功追討頗大數額的訟費和損害賠償。但倘承建商對我們追討的訟費和損害賠償數額有爭議，那便有需要再進行仲裁。然而有關追討數額展開的仲裁程序必須在所有工程完成及工程師核證所涉額外費用後，方可展開。核證完成合約工程所需費用的工作，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3. 首個承建商已行使其上訴權力，並就最近兩輪仲裁聆訊所作的判決發出多份上訴通知書，原訟法庭已排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進行聆訊。為了於調解糾紛程序進行其間保障政府的利益，我們於現階段不能夠進一步提供有關資料。

從淨化海港計劃第一階段工程汲取所得的經驗

4.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階段工程出現延誤和超支問題，主要是由於原來的承建商未有盡力進行隧道開鑿工程所致，最後逼使政府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收回隧道工程合約。政府根據處理原

隧道承建商合約所得經驗，在新的隧道工程合約中加入額外的保障條款，規定新的承建商必須提供：

- (a) 相等於投標總額 10%(而並非如一般合約，包括上述被收回合約所定的 1%)的履約保證金；以及
- (b) 母公司作出的履約擔保。

政府刻意加入這些措施，旨在加強新承建商及其公司集團的承擔，以減少出現承建商未能履約的情況。

5. 污水輸送隧道工程進展穩定，快將竣工。所有污水隧道的挖掘工程均已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完成，而附連的隧道襯層工程亦已完工。承建商現正為引入隧道的豎井進行襯層工程。根據施工時間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階段工程的其餘部分會於年底前完成。

6. 當局同意，我們可以從淨化海港計劃第一階段工程的推展工作中汲取一些有用的經驗。當第一階段工程完成後，以及確定所有索償後，工務局會就工程作一次較全面的檢討並作為日後推行政府大型工程的借鏡。

環境食物局

渠務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